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高秋鳳
電話：23976702
電子郵件：moi1216@moi.gov.tw
傳真：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3389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10338977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建議外國之判決離婚案件，駐外館處於驗證該判決離婚文件時，內容如載有「被告之一方未到場應訴」者，請轉知當事人向判決法院請領「合法送達」之文件併同驗證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01年10月17日外授領三字第1015145603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，兼復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1年10月5日北民戶字第1012660262號函。
- 二、依外交部上開函略以：「查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規定，『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認其效力：…二、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。…』爰本部前於94年7月21日以部授領三字第09401134280號函周知駐外館處於辦理國外法院之離婚判決驗證時，應留意其譯文是否將原文中有關『敗訴之被告是否到場應訴』部分確實譯出，以供國內要證機關參考；本部亦曾另函請司法院釋示上揭條文之適用原則，並將該院所提供之審查建議於96年1月11日以第T436號通電轉知駐外館處參考。鑒於國內戶政單

民政處 收文:101/10/23



位受理民眾持外國法院判決辦理離婚登記時，應就上揭法條進行審認，爰內政部再度函請駐外館處配合於辦理是類文書驗證時，倘遇文件內容載有『被告一方未到場應訴』者，請告知當事人應向判決法院請領『合法送達』通知書併予驗證，以利辦理離婚登記。」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(本部各單位30日)、戶政司(均含附件)



訂

線